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7-7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1日、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5月22日、2017年6月15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披露。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调整内容及原因，本公司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

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以来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资产出售事宜。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以及6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在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款等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调整前】

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股权、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特定负债为公司所欠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9,230万元、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32,973.35万元、宁夏太阳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4,019.79万元债务。

【调整后】

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1）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Todd & Duncan Limited 100%股权、Zhong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91.89%股权、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2）公司持有的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特定负债除外）。

特定负债为（1）公司所欠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9,230万元、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32,973.35万元、宁夏太阳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4,019.79万元负债；（2）公司账面价值为47,252.11万元的递延收益以及账面价值为1,733.62万元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二）交易对价

【调整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披露“交易双方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30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后】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1,912.57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91,912.57万元。

三、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情况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常见问题解答

《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规定：

“二、关于交易标的：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二）以上调整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未经审计）为59,614.51万元；本次标的资产范围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调整为111,603.56万元，调整幅度为87.21%。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调整幅度超过20%。据此，该调整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